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教资字〔2020〕1号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0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平稳有序，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服务水平，做好教师资格认定有关工作

（一）落实简政便民有关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有关要求，取消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所需材料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不

再提交纸质材料。

（二）提升无犯罪记录核查工作时效性

调整申请教师资格所需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核查顺序，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须在作出认定结论前，与有关部门对接完成申请人犯罪记录情况核查，提升核查工作时效性，避免核查后置导致发现申请人有犯罪情况纠正认定结论和收回证书困难，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三）完善教师资格行政处罚管理体制机制

根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有关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规范教师资格撤销和丧失处理流程，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从2020年起，各省份须每季度向我中心提交本行政区内教师资格行政处罚统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事人信息、处罚原因、处罚结论等（具体处理流程、报告样式、报送时间等另行通知）。

（四）加强与考试部门沟通合作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与教师资格考试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工作衔接，扩大政策宣传，严格考生材料审核，避免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考生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五）强化组织领导，提升服务水平

强化省级统筹，压实教师资格制度改革工作省级主体责任。重视队伍建设，保障相关工作人员队伍稳定，如遇人员岗位调整的，应明确工作交接事项，形成交接清单并做好备

案。严格管理监督，督促各机构按时完成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做好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每年至少要开展 1 次全省范围的工作部署和政策学习、系统使用培训会议，提升管理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提高咨询服务水平，保证咨询电话工作时间有人接听、邮箱有回复，鼓励有条件的省份设立咨询专线，与我中心咨询服务平台形成互动互联。

二、做好统筹规划，有序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

（一）平稳有序推进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

为保证教师资格实施工作平稳有序进行，2020年上半年只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下半年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各省份要做好工作部署，制定本省份 2020 年教师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施工作计划，按《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总结的通知》（教资字〔2019〕17 号）要求向我中心上报“2020 年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网报及培训计划表”。各省份在信息系统中设置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计划前，须向我中心上报名省面向申请人和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工作通知。各级机构要合理规划，设置认定、定期注册网报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网报结束时间不得设置在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二）协调推进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

统筹部署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指导各地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在充分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

探索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不盲目冒进。进行首次定期注册工作前，要做好相关人员教师资格证书情况摸底，对证书信息错误或不规范的，按有关要求做好证书信息变更和规范工作，对不在信息系统内的证书真伪加强审核。严格依法注册，对在注册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注册的行为依法惩处。

（三）规范证书照片要求，加强证书和注册贴管理

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各省份要在工作通知中要明确照片要求，各级机构在现场确认和审批环节加强把关。

各省份要加强教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贴管理，下发证书和注册贴前，须参照信息系统内报名数据审核发放数量。减少证书和注册贴留存数量，打印证书及粘贴注册贴前要做好培训，杜绝非正常损耗。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4 号）要求，各省份同一认定批次内因打印错误、补换发和重发等原因征订空白证书累计超 1000 本的，需向教师工作司提交书面申请。

三、强化信息系统安全和使用管理

（一）信息系统开放时间

2020 年，中国教师资格网和信息系统开放时间：上半年为 3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开展认定工作（6 月 1 日-7 日系统维护，网站访问和确认用户功能关闭）；下半年为 9 月 11 日至 12 月 25 日，开展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10 月 1 日-8 日系统维护，网站访问和确认用户功能关闭）。

（二）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制

加强机构工作规范管理，提高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各级机构信息系统使用人员须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名备案，使用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须报省级管理部门登记。各级机构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及系统操作手册、要求等内容，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